

## 民营银行与中小企业的互动机制研究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金雪军 欧朝敏 湖南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李 杨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高,民营银行也成为了整个银行体系重要且最具活力的一部分。本文通过分析两者之间的关系,得出以下结论:民营银行和中小企业之间存在着互动机制,相互促进对方的发展。为了让这种机制运行地更为顺畅,我们应该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来创造条件。

[关键词] 民营银行;中小企业;互动机制;互动条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中小企业从小到大,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几乎同时,民营银行也逐渐壮大,现已成为整个银行体系重要且最具活力的一部分。中小企业发展至今,一直面临着融资难的困境。当初建立民营银行的目的之一就是提高整个银行体系的效率,促进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民营银行是否促进了中小企业的发展,同时后者是否也带动前者的成长?这个问题日益被人们所关注,本文首先探讨民营银行和中小企业之间的互动机制,然后分析建立这种互动机制的条件,最后得出本文的结论。

### 一、中小企业与民营银行互动机制

(一)中小企业对民营银行发展的能动作用。中小企业在发展中,通过各种直接或间接的途径,作用于民营银行,促使其健康成长。这种作用力主要表现在促使民营银行服务和规章制度优化,表现在成为民营银行利润和资本金的来源上。中小企业的发展将大大促进民营银行自身的优化。作为银行业后来者的民营银行,现在只能在国有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的夹缝中生存,失去了由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和批发业务为主逐渐过渡到以中间业务、零售业务为主的阶段。因此发展中间业务、零售业务,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服务和产品,对于民营银行来说更具有现实意义。作为民营银行主要客户的中小企业相对大企业而言,由于各自情况千差万别,需求迥异,更为迫切地需要差异化的零售产品和服务。这迫使民营银行努力满足中小企业的必然需求,同时走上了服务优化的道路。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浙江省台州市银座和泰隆城市合作社的发展得到例证。这两个中小金融机构的主要客户是中小企业,在中小企业的发展过程中,它们积极进行业务创新,不断推出新的金融品种。如针对目前中小企业信用记录不健全的困境,设计出“存贷挂钩,积数参照”的贷款法(史晋川等,2003)。这种贷款方式既保证企业和金融机构之间稳定的关系,也能通过“积数”反映企业的信用情况。民营银行刚成立时其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肯定有这样那样的缺陷。建立以后,不可避免地要与中小企业发生业务往来。这些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真实数据难以得到,贷款风险显然要比给大企业贷款的风险高。作为一个自负盈亏的经济主体,民营银行在为乡镇企业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自身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需要更加合理,更加严密,才能实现经营风险最小化。从目前的发展情况看,随着时间的推移,民营银行有效地克服了国有商业银行机构膨胀,人浮于事的不良倾向。机构设置进一步扁平化,客户经理制得到充实。同组织机构一样,规章制度在发展中趋于完善,更为细化,更为明晰化。随着中小企业需求和业务特征的变化,以市场为导向的规章制度必会随着变化。

中小企业是民营银行资本金的可靠来源。建立新的民营银行,这需要有大量的资金作为资本金。民营银行自身的性质决定了这些资金不可能依赖于国有企业和政府,只能通过私有企业(主要是中小企业)来募集。以新成立的民营银行——浙商银行为例。由改制前国有控股资本金仅为4000万美元的银行增加到民营的资本金为150073万元人民币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需要10多亿元的民间资本。在现有的股本结构中,民营企业持股比例为85.17%。虽然这些民营企业绝大部分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中小企业,但有些就是由中小企业组成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浙商银行最大股东之一的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就是由北京旅行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旅行者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组成。再从动态的角度看,这些企业无不是脱胎于中小企业,没有昨日的中小企业,就没有今天的民营大集团公司。民营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很理想,

4. 金融机构应适时进行业务创新,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中小企业的用款方式、用款频率等都不同于大企业,银行为了满足其融资要求,必须在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的基础上进行业务创新,开发出适合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最近,一些银行开始对中小企业融资进行稳健而大胆的尝试,比如,中国工商银行宣布允许由自然人为小企业办理期限在3年以内的信贷提供财产担保并承担代偿责任;针对小企业资金分期回流的特点,推广整贷零偿的还款方式、一次贷款分期还款等。

#### [参考文献]

- [1]林毅夫 李永军. 中小金融机构发展与中小企业融资[J]. 经济研究, 2001, 1.
- [2]全丽萍. 非对称信息下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研究[J]. 管理世界, 2002, 6.
- [3]陆挺. “柳暗花明之路”还是“空中楼阁”? [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4, 1.
- [4]《金融年鉴》, 2001 - 2004年.
- [5]《统计年鉴》, 2001 - 2004年.

本文是“安徽财经大学2006年度青年科研项目(项目编号: ACKYQ0606ZD)的阶段性成果”。

然而成立以后,无不上走上快速发展的道路,资产规模迅速扩大。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根据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这些银行需要相应扩大自己的资本金。扩充资本金一般通过私募扩股、留存收益、股东注资和上市等渠道实现,通过这些渠道实现融资,显然离不开中小企业的发展。

中小企业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也成为民营银行稳定的利润源。民营银行受自身规模的限制,以及银监会对单一客户贷款额占总贷款额比例的上限规定,使得民营银行不可能只把贷款集中到几个大企业身上。民生银行自成立以来,到2000年止,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贷款客户数占总贷款客户数的95%,贷款额占总贷款额的50%以上(鹤心,2001)。民生银行在开展业务中实行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理念,自身取得了令人侧目的业绩。利润额由刚成立时2.89亿元上升到2003年的120.37亿元,差不多是当年的60多倍。这些成绩的取得,显然与主要客户——中小企业的发展密不可分。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与民营银行建立了业务往来,随着业务深入开展,双方更加了解对方,信息不对称的程度被有效克服,交易成本相应下降。因此,中小企业进一步发展后,也愿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继续与民营银行开展业务,这使中小企业在长期内成为民营银行的利润源变成可能。

(二) 民营银行发展对中小企业发展的能动作用。中小企业的发展有利于民营银行的发展,反之,后者的发展也是前者发展中一个不可缺少的助推器。民营银行对中小企业的推动作用,无论是从直观上,还是从实际上看都主要表现在资金支持方面,此外还有监督和其它服务方面。企业的创立和发展,离不开一次次的融资和再融资。中小企业也不例外,资金是其发展过程中的血液和推动力。银行贷款是中小企业资金来源中不可缺少的部分,且随着中小企业的发展,其地位越来越重要,最终成为中小企业最重要的资金来源。与银行贷款的重要性相对照的是我国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资金之困。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全国中小企业的调查显示,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着融资困难的问题,66.9%的企业把资金不足列为不利于企业发展的最主要问题,将其它问题比如人才紧缺,市场开拓困难列为最主要问题的比例则小得多。这种状况的出现很大程度上是由我国绝大部分金融资源被国有控制所导致的。国有银行处于垄断地位,是资金供给方,不愁没人贷款,自然会偏向于风险控制容易且业务量大的大企业。民营银行由于自身的特征和所处环境,决定了它与中小企业有着天然的匹配性。事实上,自从民营银行成立以来,确实将自己绝大多数贷款额投向了中小企业。如前文所提民生银行90%以上的客户是中小企业,新增贷款额度的70%以上投向中小企业。这些贷款大大缓解了中小企业资金之困,支持了中小企业的持续发展。

民营银行对中小企业的推动作用,还表现在其它服务上。第一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信息服务。一个国家的经济状况如何,自然而然会反映在金融运行上。我国直接融资市场与国民经济运行相关程度不大,作为经济状况“晴雨表”的作用还没有表现出来。于此相对应,以银行中介为代表的间接融资市场仍然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宏观经济的任何风吹草动都会反映在银行这个“总帐房”身上。民营银行利用自己处于信息中心的地位,可以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服务。比如,利用广泛接触各类客户的优势,为中小企业牵线搭桥,使其寻找到客户源,达成投资项目等等。第二帮助中小企业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随着双方业务联系不断深化,民营银行从减少风险的角度出发,会主动帮助中小企业逐渐建立起有效的财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建立这些制度虽然会增加一定的成本,但却是中小企业以后持续成功发展的基础所在。第三为中小企业的扩张提供技术支持。许多中小企业发展起来后,对资本运作等财务方面的准备并不充分。而民营银行则具有这方面的优势,可以对其提供技术支持。比如有些中小企业会选择资产重组的方式快速扩大自己的规模,而资产重组涉及到金融、投资、证券和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中小企业对此并不熟悉。民营银行可以发挥自己的财经优势,使中小企业更好地完成资产重组。总之,民营可以通过发挥自己的优势,有力地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

## 二、建立民营银行与中小企业间互动机制的条件

前文分析了中小企业和民营银行发展过程中的互动机制,在实际生活中,为了让这种机制更为顺畅,需要为此创造宏观和微观两方面的条件。

(一) 实现民营银行与中小企业间互动的宏观条件。中小企业融资难,银行“惜贷”现象的发生,说到底是由于中小企业信用缺失造成的。这种缺失一方面是由于现实中有些中小企业确实有恶意逃贷的行为,更为重要的原因在于能够反映中小企业信用的系统还没有在全社会建立起来。因此,要实现中小企业和民营银行的良性互动,全社会范围的信用系统必不可少。首先要重建信用文化。在经济转轨时期,旧的信用文化已经被破坏,新的信用文化还没有建立,才形成目前信用混乱的状况。我们要多方面进行信用教育,充分利用传统道德文化的力量,督促人人讲信用。让更多的人意识到市场经济不仅是法制经济,同时也是信用经济。个人信用的缺失不仅会造成别人的损失,更为重要的是造成自己的损失。其次要通过法律的强制手段来约束。如果不讲信用的人不被惩罚,那么谁还会讲信用。当前许多案件判决后往往得不到执行,这在一定程度上促长人们不讲信用。针对这种状况,法院应该重点执行一批典型案件。就单个案件而言,也许执行成本会大于收益。但强制执行会增加不讲信用的预期成本,迫使人们讲信用,反而会在社会整体上取得更大的收益。最后,我们还需要加强信用硬件建设,形成一个社会信用信息网。在这个系统网络里,人们过去是否讲信用被如实记录下来,并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查询,从而影响人们的未来。在这种情况下,讲究信用的风气便更容易形成。建立

这样一个系统网络的另一个好处在于民营银行在审查单个中小企业的贷款申请时,能够迅速了解其信用历史记录,发放贷款的成本便会大大降低,两者之间的互动一定会更加顺畅。这里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信用建设这种产品具备公共物品的特征,私人无法经济地提供出来,需要由政府着力提供。现在有些地区有些行业已经建立自己的信用系统,但由于范围有限,其局限性也显而易见。要在全社会范围内整合这些系统,没有政府的参与肯定不行。

整体而言,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三分天下有其一。然而就个体而言,规模比较小,在竞争中往往处于不利的地位。以融资为例,任何一家银行,在相同的条件下,肯定会更偏好于向大企业贷款,而不是中小企业。对于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市场经济主体而言,做出这样的选择也未可厚非。现在的问题是如果任由这种选择延续,中小企业无法获得发展过程中所需的资金,便无法发挥其在国民经济中应有的作用。要改变这种状况,不能依靠政府的行政干预,只能在其他方面下功夫。首先是尽快制定和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的配套措施。《中小企业促进法》已经颁布,但效果并不明显。关键在于没有制定和落实配套措施。相反,在许多流域,还存在着许多不合理向大企业倾斜的政策,存在着所有制歧视。我们应该采取措施改变这种情况,比如改革财税体制,对中小企业实行一定的优惠,运用经济杠杆来促进其发展。其次,采取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形成各种各样的联盟。这种联盟形式应该多样,既可以是中小企业之间,也可以是与大企业的联盟。建立这种联盟的目的在于增强中小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以中小企业联盟为例,联盟中所有的中小企业,并不是都同时需要资金,这些企业形成联盟后,在融资中的话语权更大,更有利于得到所需的资金。某家企业需要资金,经联盟同意后,以联盟的名义借款,然后分配给需要资金的企业。这家企业获得贷款后,其它企业出于自己利益的考虑,也会自觉不自觉地监督和帮助企业使用好这笔资金。诚然,这些措施要发挥作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信用社会的建设情况;否则,很容易变成走过场,无法取得实在的效果。但在目前的情况下,这仍不失为一些有效的措施,并已经为国外或国内一些地区的实践所证明。

要让中小企业和民营银行的互动作用真正有效,离不开各自健康地发展。现在民营银行由于处于初创阶段,在发展的过程中遇到了一些困难。我们如果不能及时解决这些困难,实现两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就是一纸空文。首先,民营银行中的资本投资应该是可进可退的,需要建立退出机制。否则,如果民营银行破产了,象国有银行一样由国家兜底,那么建立民营银行意义就不大。但是,国有银行的信用可以由国家来最终负责,而民营银行缺乏相应的机制,显然有违“国民待遇”的原则。这种状况的存在既不利于民营银行的发展,也不利于保护储户的利益。一种有效的措施是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将单个银行的风险分散化,由整个银行业来承担。这既解决了民营银行的信用担保问题,又减轻了国家的负担。其次,监管部门应该对民营银行实行同等监管。只要民营银行达到了监管标准,就应该让民营银行进入某个领域开展业务。而不是等到国有银行把该领域占领后,形成先行者优势,再让民营银行进入。有些政策虽然表面上没有歧视民营银行,实际上却为设立民营银行设置障碍。按照现行政策的规定,一般只能以行政区划成立以地方政府控股的城市商业银行。按照这样的规定,优秀的城市信用合作社成立民营性质的城市商业银行需要整合整个行政区划所有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这无论从成本上还是实际操作中几乎是不可能的。监管当局应该修改这些或明或暗的不公条款,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实行同等监管,为民营银行的发展创造空间。

(二)实现民营银行与中小企业间互动的微观条件。宏观条件具备了,微观条件也不可缺少。下面从民营银行的角度进行分析,具体说来是民营银行建立面向企业的客户经理制和客户信息平台,最后形成基于这两者的执行机制。中小企业由于情况千差万别,对融资的需求肯定多样化。面对这个客户群,民营银行运用以前流水线式的服务方式,必定不能满足其需要,同时也不利于风险控制。民营银行应该顺应第二次银行再造的国际潮流,实行客户经理制。客户经理作为银行与客户信息沟通的中介,必能在银行和客户之间架起一道服务的桥梁。客户经理与客户交流了解相关信息后,知道其需求和潜在要求,从而针对性地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一方面能更好地满足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能够在市场上形成一定的垄断地位,在培育自己忠实的客户同时,获得较高的垄断利润。此外,客户经理与同一行业的中小企业进行业务往来,对有关信息有一定的了解,这对民营银行业务的风险控制大于裨益。当然对于客户经理制,必须大力、深入发展,克服在操作上存在的局限,使其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要逐步加强客户经理人员的培训,下大功夫提高客户经理的市场观念、业务素质和营销技能,并在培养客户经理的同时,培养出一批产品经理,协助客户经理做好服务工作,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单单有客户经理这个主体尚不足,还需要建立客户信息平台这个客体,才能形成中小企业和民营银行的执行机制。建立客户信息平台,就是要建立计算机网络平台,让客户经理拥有更好的操作空间。只有拥有这个平台,才能建立和运用客户资料库。以前银行的客户数据可能存在于存款、贷款、中间业务、营销、查询系统等各个环节或部门,没有形成一个整体。客户资料库的建立可把这些信息集成起来,同时录入关于企业的其他相关信息,使得银行对客户看法更加完整。这样,才能充分挖掘隐藏在数据背后的信息,在此基础上正确的识别不同价值的客户。客户资料在民营银行的可持续发展中扮演者重要的角色,它不仅是市场细分的前提和基础,而且是协助将传统营销工具转移到差异化营销作业中的最主要工具。民营银行应不断完善客户资料库,并且利用计算机建立客户档案数据库。建立客户资料库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即使是技术先进的国外银行,也有许多失败的案例。而最常见的原因是启动阶段目标设定太高,所以应根据银行的实际情况,设立适合自己的客户资料库。建立客户资料库的方式应根据各个银行的不同情况而不同,这

# 民间资本介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思考

大连海事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冯冠胜

[摘要]民间资本介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一个必然的过程,但是由于各种因素的存在,使这一过程显得异常艰难。文章首先论证民间资本介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然后分析民间资本介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障碍因素,在此基础上阐述民间资本介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可供选择的方式以及推动民间资本介入城市基础设施的政策措施。

[关键词]民间资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障碍因素;介入方式

## 1 民间资本介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必要性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一项涉及面广、规模庞大的系统工程,它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撑。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的供给明显滞后于城市化建设的需求,资金缺口成为日益严重的问题。到2010年,我国的城市化水平将由目前的37%上升到45%,而城市化水平每提高1个百分点,城市人口将增加1000多万人,这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巨大的需求。相比之下,我国目前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还处在较低的水平上。联合国对发展中国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推荐标准是占GDP的3%~5%。即使是以最低的3%为标准,2004年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需3700多亿元的资金投入。今后5年,我国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上需投资10000亿元,而中央和地方政府大约只能投入2000~3000亿元,存在着7000~8000亿元的资金缺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短缺的重要原因在于融资渠道狭窄,主要依靠政府财政投资和银行贷款。近几年,我国每年用于基础设施的投资将近4000亿元,其中国家财政投资包括国债、中央的转移支付占总投资的5.7%;引进外资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最好的年份为4.3%,城市维护建设费资金只占整个投资的14.6%。无论是城市维护建设费,还是外资以及国家财政资金,三项合计还不到总投资的20%,其余80%的资金绝大部分靠银行贷款。但随着银行经营体制的转变,其运营的商业性越来越强,银行也不会无限制地扩大对利润率相对较低的基础设施项目贷款的投放。对于民间投资来说,城市基础设施领域一直是其涉足最少的产业领域,这主要归因于国有资本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垄断性地位。而经济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社会资金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民间资本被排斥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之外,不仅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缺口进一步扩大,也使城市基础设施处于低效率运作状态。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引入民间资本,强化竞争机制已成为必然。

## 2 民间资本介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可行性

近两年来,要求放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限制、吸引民间资本介入的呼声越来越高。党的十五大也为民间资本的介入提供了政策空间。根据党的十五大确定的原则,对于一般性基础设施和资源开发项目,可以鼓励国有企业与非国有经济企业采取多种联合投资方式,可以说基础设施民营化问题已经提到议事日程。而就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来说,民间资本也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1 民间资本介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较好的政策支撑。从市场准入来看,民间资本介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空间正在逐步放宽。2003年11月,建设部公布了《公用事业民营化管理条例》,明确规定民间资本和外资可进入原属国家专营的城市公用事业行业,这为民间资本介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必要的政策支持。此外,民间资本准入的领域也在逐步放宽,已不再限于如垃圾处理等有限的投资领域。一些城市如北京市已出台政策,规定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不再由政府独家建设和经营,允许吸收民间资本和外资资本,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里不在一一论述,只是强调一点——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只有做好准备工作,才能循序渐进地进入客户资料库的具体构建阶段。

## 三、结论

民营银行和中小企业之间存在着互动机制。中小企业通过促使民营银行服务和规章制度优化,以及成为其利润和资本金的来源等等途径带动民营银行的发展;而民营银行则为中小企业成长提供资金和其它优质服务,这些也大大推动了中小企业的健康成长。为了让这种机制更为顺畅,我们应该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创造条件。首先在全社会建立信用系统,制订和落实各项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银行发展的措施。其次民营银行要建立面向企业的客户经理制和客户信息平台,最后形成基于这两者的执行机制。

[参考文献]

- 1 史晋川,黄燕君,何嗣江,谷军. 中小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发展研究——以浙江温州台州地区为例.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3.
- 2 鹤心. 民生银行——民营企业的绿岛. 金融经济, 2001, 9:10-11.
- 3 徐畅,李文朝. 分析农村信用社与乡镇企业融资关系. 海南金融, 2000, (7):55-56.
- 4 李曼,李芬儒. 关注和融入中小企业成长——论中小企业银行服务营销. 金融研究, 2005, (6):131-137.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2003年度(专项任务)项目《中小企业融资与民营银行发展》(03DJ79005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